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54號

原告 許桓瑜

被告 自由支配人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貝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為：「先位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不存在。第一備位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自113年12月9日不存在。第二備位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於113年6月4日簽署之培訓合約書及113年9月26日簽署承攬契約之契約關係，自113年11月28日起不存在」聲明第二項為：「被告應將現名『OFZ Dorothy』之FACEBOOK粉絲專業管理權限以及『Ofz_dorothy』（ID：011kiift）之LINE帳號管理權限，均返還予原告。」經查，原告上開訴之聲明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無從計算，故其各項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
01 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
02 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先位、第一備位與第二備位聲明間相互
03 競合，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6
05 5萬元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330萬元（既算式：
06 165萬元+165萬元=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
0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8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5 書 記 官 吳 芳 玉